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玲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之鑰匙1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第9行、犯罪事實欄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洪瑞註」，均更正為「洪瑞柱」；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行「監視器、密錄器擷圖及扣案物照片共22張」，補充更正為「案發現場及附近路段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查獲時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扣案機車鑰匙照片1張」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玉玲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但本院認為，被告上開前科是詐欺取財 ，與本件竊盜的犯罪型態不同，雖然被告一再犯罪並不可取，但就本件犯行並沒有顯現特別的惡性的情形。因此，本院認為於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及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反應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並給予適當的刑罰，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並有多次竊盜前科犯行，有被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尚不知悔改，猶為本件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竊盜所得之機車經警發還告訴人，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暨犯後坦承犯行的態度，但尚未與告訴人洪瑞柱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鑰匙1把，係被告供本件竊盜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68號

被　　告　林玉玲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之508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玉玲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6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騎樓處，持自備鑰匙發動洪瑞註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電門而竊取得手，並騎乘離去。嗣其於同日16時47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前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機車（已發還洪瑞註）、鑰匙1把，始悉上情。

二、案經洪瑞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玉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洪瑞註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密錄器擷圖及扣案物照片共2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係再犯相同性質之竊盜案件，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鑰匙1把，為被

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許智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劉玥慈